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》 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海思科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海创药业”）签订了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协议”）。经四川海思科与海创药业友好协商，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对上述交易协议中付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就付款节点等事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（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和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0-119、2021-097 的公告）。

四川海思科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2 年 06 月 30 日收到海创药业第三期付款安排中的第一笔资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及第二笔资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1-155、2022-054 的公告。

四川海思科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海创药业第三期付款安排

中的第三笔资金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约 6,600 万元（具体以期末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海思科已收到海创药业按《交易协议》约定支付的第三期付款安排中的全部款项合计 15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4 日